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及陳朝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繆魯萍女士、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鳴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
通知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191676 號），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公司提交的《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新股核准》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現需要公司就有關問題作出書面說明和解釋，並在 30 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提交書面回復意見。

公司將與相關中介機構按照上述通知書的要求，在對相關問題逐項落實後及時披露反饋意見回復，並在規定期限內及時將有關材料報送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事項尚需中國證監會核准，該事項能否獲得核准尚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對該事項的審核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 年 7 月 31 日